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9035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深圳市氧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-3026号湖广通大厦1009

代理机构 广州问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非电动修眉器；卷发用手工具；剪发用剪刀；剪刀；手动的手工具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卷睫毛夹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